

## 809 国际法学

### 一、考试总体要求

本考试范围和要求适用于报考上海社会科学院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国际法学科目。国际法学科目主要考察学生对国际法学的基本知识、基本原理和体系的理解和掌握。本科目要求考生熟练掌握国际法学的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基本知识及研究方法，具有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 二、考试内容

#### 第一章 国际公法

国际法概述；国际法上的国家、居民与领土；国际组织；海洋法、航空法和外空法；条约法；外交和领事关系法；战争与武装冲突法

#### 第二章 国际私法

国际私法的渊源；国际私法的主体；法律适用理论和法律选择方法；冲突规范；适用冲突规范的一般制度；准据法及其确定；几种涉外民商事关系的法律适用（人的身份和能力、物权、债权、家庭、继承等）

#### 第三章 国际经济法

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国际货物买卖法；国际贸易管理法；国际服务贸易法；国际技术贸易法；国际投资法；国际货币金融法；国际税法；国际经济组织法；国际经济争端处理法